

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

突泉县园林环卫中心

2022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突泉县园林环卫中心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突泉县园林环卫中心

承诺时间：2022年5月25日

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公众参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突泉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突泉县。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我单位于2022年1月12日在突泉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tq.gov.cn/>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2年5月，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突泉县人民政府网以网络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并于10个工作日内内的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在兴安日报以报纸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二次公示；2022年5月12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以张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在突泉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突泉县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网址为：<http://www.tq.gov.cn/>；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在兴安日报发布了《<突泉县

突泉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图3 报纸公示



图4 报纸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5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以张贴公告形式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第二次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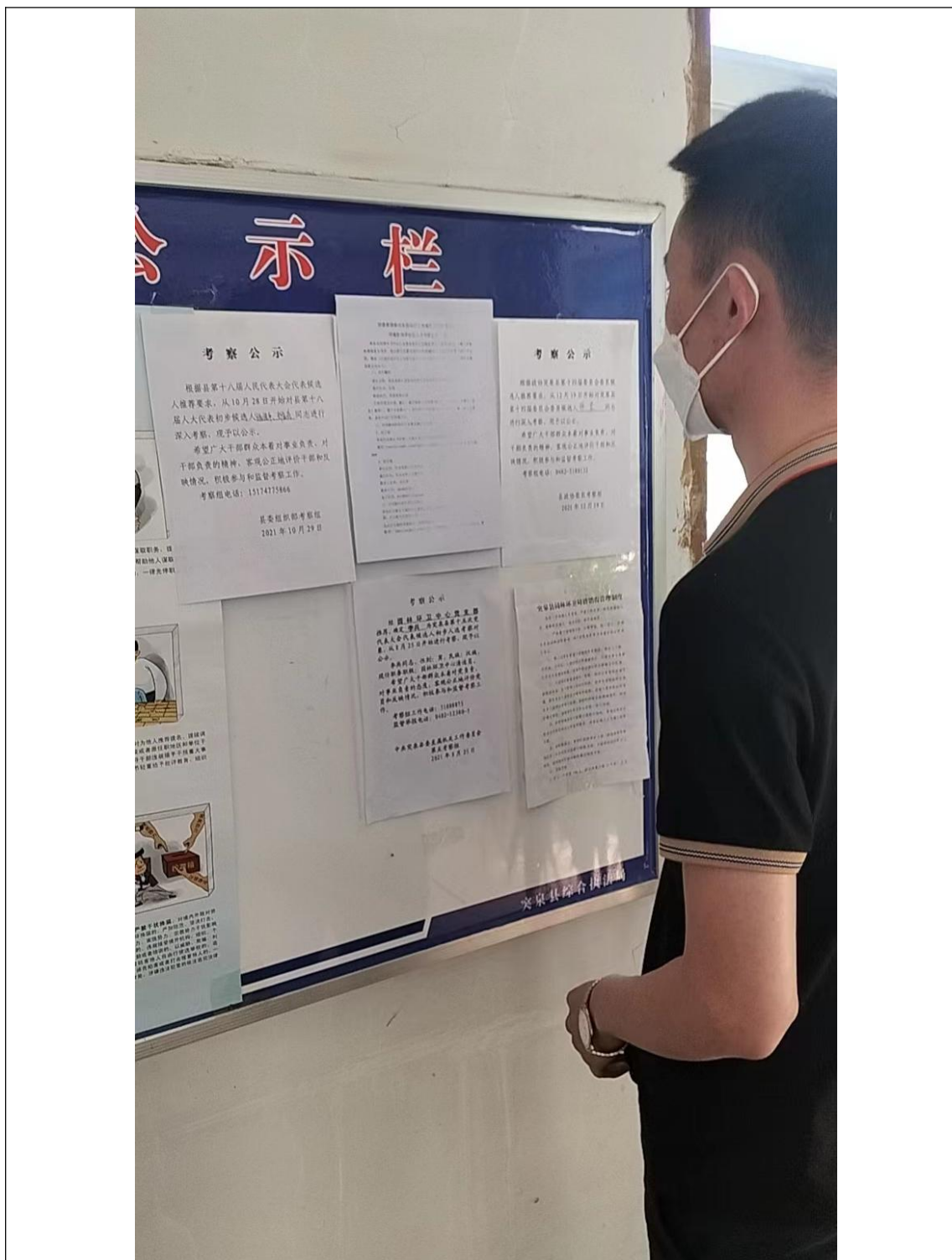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

承诺单位：突泉县园林环卫中心